

# 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行指〔2017〕49号

## 关于结算下达 2016 年度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 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濂溪区财政局、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财政处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5 年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行指〔2016〕22 号）和《关于结算下达 2016 年度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行指〔2017〕74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补助收入列“结算补助收入（1100208）”科目，支出列“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（2130152）”科目。请你局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

县(市、区)	赣财行指【2016】22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赣财行指【2017】74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(万元)	本次实际下达资金	备注
濂溪区	16.5	-13.21	3.29	
开发区		7.5	7.5	
庐山管理局	0.75	-2.07	-1.32	